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 策略性地參與發展美國之HK汽車項目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KMI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概述有關本集團策略性地參與將於美國推出之汽車項目之初步框架。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已取得重大進展，且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以修正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參與及合作發展汽車項目（即HK汽車項目）之安排。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擬定之經修正安排基本上載錄諒解備忘錄所反映之精髓，並擬定（其中包括）由一間新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即項目公司）向準投資者（即A類投資者）發行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以為HK汽車項目提供資金，並由A類投資者以彼等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與本公司交換遠東金源交換股份。因此，A類投資者將於交換時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而本公司將獲得A類投資者於項目公司所作出之投資，此舉措意味着本公司將取得於HK汽車項目之直接投資，而毋須付出任何現金，同時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

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當實行遠東金源交換時（據此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下擬定之安排及交易將予「實體化」），本公司於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可能獲得之最大得益，將觸發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

儘管在未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及並無進行遠東金源交換之情況下，該等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實際上須予撤回或取消，惟本公司擬把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分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乃由於HKMP SPGP A, LLC（作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訂約方）之唯一擁有人仰融博士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4A.17條，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以有關於本集團為限）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須待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包括遠東金源交換）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HK汽車項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應注意，實行遠東金源交換及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有關本集團為限）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須待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遠東金源交換不一定得以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KMI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概述有關本集團策略性地參與將於美國推出之汽車項目之初步框架。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已取得重大進展，且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若干具體協議，以修正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參與及合作發展汽車項目（即HK汽車項目）之安排。

經修正安排基本上載錄諒解備忘錄所反映之精髓，並擬定（其中包括）由一間新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即項目公司）向準投資者（即A類投資者）發行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以為HK汽車項目提供資金，並由A類投資者以彼等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與本公司交換遠東金源交換股份。因此，A類投資者將於交換時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而本公司將獲得A類投資者於項目公司所作出之投資，此舉措意味着本公司將取得於HK汽車項目之直接投資。請參閱本公佈下文「遠東金源交換」一段。

敲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具體協議，標誌著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美國汽車業邁向重要里程碑。

成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之名稱

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其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HKMP GP A, LLC，初步為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其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KM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KMC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HKMP SPGP A, LLC，項目公司之準一般合夥人，其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仰融博士（基於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獨擁有；

(iii) HKMP LP A, LLC, 初步為項目公司之唯一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其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HKMC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僅為確認其同意受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內就遠東金源交換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而簽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請參閱本公佈下文「遠東金源交換」一段。

年期 :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項目公司解散止。

業務範疇 : 項目公司乃為主要從事HK汽車項目(即開發及製造使用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推進系統之先進技術汽車)而成立。

關於項目公司及HK汽車項目之其他資料, 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項目公司及HK汽車項目之資料」一段。

管理 : HKMP GP A LLC (作為初步一般合夥人) 在管理及指導項目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包括HK汽車項目)方面擁有廣泛之權力與授權。

項目公司將通過初步一般合夥人由一支具備豐富汽車業經驗之行政人員團隊管理。

(附註: 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 而項目公司並無進行替代交易, 則HKMP SPGP A, LLC (作為準一般合夥人) 將取締HKMP GP A LLC, 並作為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而承擔其所有權利與權力。)

投票之限制:

一般合夥人於未經有限責任合夥人(即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以「兩個類別的投票」同意下, 不得致使項目公司作出任何下列行動:

(i) 於並非項目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項目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財產;

(ii) 採納涉及項目公司之轉換或合併計劃。

經濟利益：

一般合夥人擁有項目公司之0.01%股本權益。

出資：

一般合夥人無須出資。

一般合夥人須承擔之風險及回報：

在一般合夥人已合理謹慎選擇及監督僱員或第三方之前提下，一般合夥人及其聯屬公司就由該等人士對有限責任合夥人構成之損失概不負責。項目公司將就所有損失向一般合夥人及其聯屬公司作出彌償，惟不包括由一般合夥人及其聯屬公司因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構成之損失。有關彌償將僅由項目公司之資產償付，而就此將額外資金注入項目公司並無限制。

一般合夥人將不會因擔任一般合夥人而獲任何報酬，惟項目公司將向一般合夥人償付由一般合夥人代項目公司所承擔之全部費用、成本或開支。

解散 : 項目公司將會於發生若干情況下解散，包括一般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以「兩個類別的投票」選擇解散，以及當時並無一般合夥人（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委任一名新的一般合夥人除外）。

項目公司之公司擁有權架構：

項目公司擁有：

- (i) 一類一般合夥單位（其持有人擁有項目公司之0.01%股本權益）及初步有兩名一般合夥人，當中一名為一般合夥人，另一名則為準一般合夥人。HKMP GP A LLC為初步一般合夥人，而HKMP SPGP A, LLC為初步準（或是或然）一般合夥人，兩者具有不同角色。準一般合夥人並非一般合夥人，而直至準一般合夥人成為一般合夥人為止（如發生），概不會擁有一般合夥人之權力與職責。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及項目公司選擇進行替代交易，則在各情況下，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HKMP GP A, LLC將被自動撤銷一般合夥人資格，並由替代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取代。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而項目公司並無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或之前進行替代交易，則HKMP GP A, LLC將被自動撤銷一般合夥人資格，並由準一般合夥人HKMP SPGP A, LLC取代。

關於在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之情況下所制定之上述替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項下之撤置安排」一段。

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將不會因作為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而獲得報酬，但項目公司將就一般合夥人代項目公司承擔之所有費用、成本或開支償付一般合夥人。一般合夥人可促使項目公司應聘一般合夥人之聯屬公司為項目公司提供服務。在這情況下，一般合夥人可促使項目公司向該等聯屬公司支付一般合夥人認為反映所提供服務公平市價之有關費用。

- (ii) 兩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由準A類投資者提呈以供認購，以為HK汽車項目籌集初期資金）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初步由HKMP LPA, LLC持有）。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持有人各自之權利概列如下：

| |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
| 投票權 | <p>有限投票及表決權—不得參與進行或控制項目公司之業務，亦無授權或權力在任何方面代項目公司行事或對其構成約束。</p> <p>彼等並無特定批准權，而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亦不會參與投票。換言之，彼等僅擁有列示為「兩個類別的投票」之投票權（即需要獲得最少持有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大多數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最少持有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大多數有限責任合夥人批准）。</p> | <p>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持有人擁有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持有人之所有投票權。</p> <p>此外，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亦允許其持有人選擇，在一般合夥人不再擔任一般合夥人後，委任一名新一般合夥人繼續經營項目公司。</p> |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需要取得有限責任合夥人批准之項目，包括出售項目公司之絕大部份資產，以及涉及項目公司之合併、整合及轉換。

出資

就每名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而言，金額相當於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透過認購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實際出資之款額。

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需要最少出資5,000美元。

經濟權利

概無經濟權利或獲得項目公司分派之權利。

然而，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及項目公司並無選擇進行替代交易，則在各情況下，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前，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被註銷，而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此後將自動賦予持有人有權獲得彼等於項目公司分派之99.99%比例部份。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獲得項目公司所作出之99.99%分派，有關分派將根據於註銷前持有之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數目按比例分配予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持有人。

交換權利

在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之規限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被自動交換為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或如進行替代交易，則交換為替代上市公司之證券。

概無交換權利。

| |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
| 轉換或 贖回權利 | <p data-bbox="496 291 925 425">在遠東金源交換或（視情況而定）替代交易前概無轉換或贖回權利。</p> <p data-bbox="496 481 925 716">然而，當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替代上市公司在該交換中取得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則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替代上市公司有權：</p> | 概無轉換或贖回權利。 |
| | <p data-bbox="496 772 925 907">(i) <i>轉換權</i>：把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轉換為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或</p> <p data-bbox="496 963 925 1480">(ii) <i>贖回權</i>：在遠東金源交換（或替代交易，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或替代上市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取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亦將附帶贖回權。本公司（或替代上市公司，視情況而定）可促使項目公司以650美元贖回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價值500美元）。</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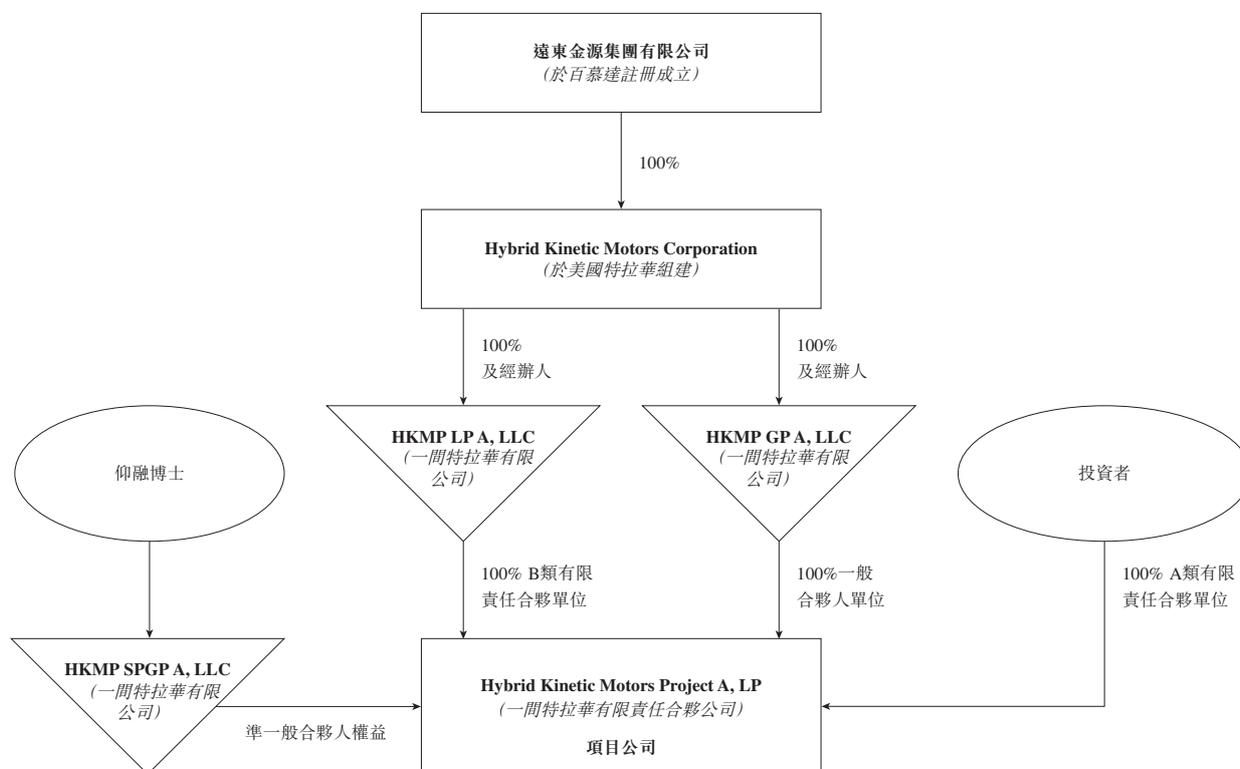
| |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
| 轉讓限制 | 在未經一般合夥人之同意下不得轉讓。 | 在未經一般合夥人之同意下不得轉讓。 |
| 風險 | 整體上並無就項目公司之任何債務及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 整體上並無就項目公司之任何債務及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
| 回報 | 每名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回報取決於彼可把其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轉換為有價證券(以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或(倘進行替代交易)替代上市公司證券之形式)的交換權利(惟項目公司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或項目公司並無進行替代交易除外,屆時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所有經濟權利將轉撥至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擁有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99.99%。 |
| 沒收 | 不適用。 | 倘本公司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及項目公司並無進行替代交易,則在各情況下均可予沒收及註銷。 |

簡言之：

- (1) 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於項目公司概不會有任何股本或經濟利益及投票權,除非:(i)事件觸發「兩個類別的投票」及(ii)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而合夥公司於本公佈下文「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項下之撤置安排」一段第(2)項所述情況下並無實行替代交易,據此,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予取消及終止;
- (2) 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將會取得之唯一利益,是將其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轉換為遠東金源交換股份形式之有價證券之交換權,或倘實行替代交易,則轉換為替代上市公司之證券。

架構重組

下圖列示HKMC之公司擁有權架構。



HK汽車項目之初期資金

為了就HK汽車項目提供資金，項目公司將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單位500美元之價格初步提呈發售最多15,724,000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以供有意A類投資者認購，而根據項目公司發出之備忘錄，最低認購額為1,000個單位（即相當於500,000美元）。

在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之規限下，每1,000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價值500,000美元）均可於遠東金源交換時交換為價值650,000美元之遠東金源交換股份。

私人配售如能成功進行，將為項目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7,862,0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HK汽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項目公司將予製造之汽車之研究、設計及開發成本、行使HKMI選擇權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輔帶協議」一段）及收購及開發地皮以及項目公司之生產及其他設施之費用。

由於項目公司營辦之業務（即發展HK汽車項目）具有資本密集之特性將會涉及龐大之成本及經營開支。預料收購土地以及設計、興建及發展位於美國亞拉巴馬州的製造廠房首期之成本將不少於43億美元。餘下所得款項約35.6億美元將按下列用途使用：(i)約4.58億美元用作於二零一五年前設計、研究及開發汽車之成本及開支；(ii)約31.2億美元用作商業化、行政及一般開支；及(iii)剩餘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經營開支或備用作為與HK汽車項目有關之或然開支。

預期HKMC作為項目公司之初任總經辦人，將為項目公司就開發HK汽車項目承擔重大成本及開支，而項目公司將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向HKMC及其聯屬公司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輔帶協議」一段）。

儘管項目公司將提呈發售最多15,724,000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以供有意A類投資者認購，惟認購任何數目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均可能基於任何原因而被否決，且須待項目公司及本公司接納後方告有效。項目公司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並無最低認購目標。然而，須注意的是在必要情況下，項目公司亦可透過其他途徑籌集資金，譬如國家、州份及私人之研發基金以及銀行融資。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對控制所發行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分配之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一項保障，確保並無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會因遠東金源交換而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此外，本公司之管理層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董事會將繼續擁有十足權力與權限以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之業務。

遠東金源交換

交換權利

在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或之前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及替代交易之規限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於適用交換日期被自動交換為遠東金源交換股份。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持有人有權於適用交換日期以每1,000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價值500,000美元）向本公司交換為價值650,000美元之遠東金源交換股份。

交換日期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原定發行當日起計五週年後之曆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惟在任何情況下，初步交換日期不得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換價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交換價將為股份於緊接適用交換日期前連續3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已就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現金股息、股份分拆、拆細或股本合併、股息、股本削減、供股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同類事項或交易作出適當調整）。

倘股份當時並無於聯交所買賣，惟於一所或以上之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同業報價系統上市，則董事將合理酌情指定一所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同業報價系統用以代替聯交所，以計算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之估值。

倘於進行遠東金源交換時，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同業報價系統上市，則在釐定一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可交換為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之數目時所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將由以下方式釐定：(i) 650美元除以(ii)股份於適用交換日期之公平市值（董事會經考慮其認為恰當之事實及情況後，由董事會合理酌情釐定）。

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

進行遠東金源交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遠東金源交換，包括配發及發行遠東金源交換股份及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擬進行之安排及／或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因遠東金源交換及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擬定安排及／或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而撤回或中止股份上市地位；
- (iv)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配合根據遠東金源交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之最高數目所需；及

- (v) 已就實行遠東金源交換及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擬定安排及／或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且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迄今並無撤回。

此等同意、授權及批准將包括但不限於：(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或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表示有關批准為不必要）及(ii)就項目公司在美國從事之業務營運向地方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或豁除。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可以（惟非責任）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替代交易。儘管如以上所述者，倘本公司於替代交易前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則即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方取得有關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將不會進行替代交易。

本公司對參與HK汽車項目甚有決心，就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前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目前並無預見會遇上任何重大障礙。倘若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未能於遠東金源交換之前取得，本公司將發表適當之公佈。

遠東金源交換股份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現時為0.10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定，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之每股交換價將不會低於其面值。

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數目

根據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之最低發行價每股0.10港元計算，以及鑑於每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價值500美元）可交換價值650美元之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於遠東金源交換時可發行之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最高數目為每個單位50,375股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採納假設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假設最多15,724,000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獲全數認購，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遠東金源交換股份總數將為792,096,500,000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並與於遠東金源交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出售及禁售限制

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並無受制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尋求發行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因遠東金源交換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的遠東金源交換股份所需。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認為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就上市規則第16章而言誠屬一類可換股股本證券，原因如下：

- (i)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可於遠東金源交換時轉換（交換）為有價兼備投票權之證券（即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
- (ii) 認購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誠屬一類股本投資，一般不予退還、贖回或償還。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項下之撤置安排

在本公司未能在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前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之情況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已制定若干撤置安排：

- (1) 替代交易：倘若本公司未能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前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一般合夥人可全權酌情以一間替代上市公司取代本公司。

替代上市公司為一般合夥人選定之任何實體，而(i)有關實體之普通股在一所一般合夥人所滿意之國際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同業報價系統上市買賣或掛牌，及(ii)有關實體同意受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條款約束。

在該情況下，(a)替代上市公司將按照與遠東金源交換下適用於本公司之條款大致上相同之條款，向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持有人發行替代上市公司之普通股；(b)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轉讓予替代上市公司或其指派人士；(c) HKMP SPGP A, LLC (準一般合夥人) 持有之一般合夥權益將予註銷；(d) HKMC於項目公司及／或HKMI所開發或與HK汽車項目有關之其他方面之資產、知識產權、工程成果及產品之全部權利與權益，會自動轉讓予項目公司、替代上市公司或其指派人士；及(e)倘若HKMI根據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授予HKMC之HKMI選擇權(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輔帶協議」一節)尚未由HKMC行使，其將自動轉讓予項目公司、替代上市公司或其指派人士。

- (2) 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或項目公司並無進行替代交易之影響：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及項目公司並無進行執行替代交易(在各情況下均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前)，以下行動將自動引發：(a) HKMP GP A, LC將被免除項目公司一般合夥人之資格，並將由HKMP SPGP A, LLC(項目公司之準合夥人或或然合夥人)取代；(b)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予註銷及終止；(c)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先前持有之所有經濟權利將轉讓予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持有人；(d) HKMC於項目公司及／或HKMI所開發或與HK汽車項目有關之其他方面之資產、知識產權、工程成果及產品之所有權利與權益將自動轉讓予項目公司。

當發生上述事件後，仰融博士作為項目公司之新一般合夥人(HKMP SPGP A, LLC)之唯一股東，將接收管理及指導項目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全部權力及權限，並享有項目公司之0.01%經濟利益。屆時，項目公司將僅有(i)一類一般合夥單位，由新一般合夥人(HKMP SPGP A, LLC)持有，及(ii)一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即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由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並享有項目公司之99.99%經濟利益，有關利益將按比例於各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間攤分。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項目公司將會繼續營運，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定，若並無一般合夥人(除非已委任一名新的一般合夥人)，項目公司將予解散。作出此安排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項目公司之續存及營運。此安排亦反映本公司控權股東仰融博士對HK汽車項目全力支持並對項目公司所營辦之業務之潛力充滿信心。

一旦實行上述撤置安排，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項下並無特定取代條款。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定，上述行動將自動執行，而毋須任何人士採取進一步行動。撤置安排一旦被觸發，將不關涉亦不被當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輔帶協議

除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外，項目公司、HKMC及／或HKMI亦已訂立以下輔帶協議，以合作發展HK汽車項目：

(1) 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HKMI，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由Frank G Lee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確悉及深信，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擁有。請參閱本公佈內「有關HKMI之資料」一段。

(2) HKM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MI已就其業務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開發汽車及其他車輛以及其配件，，並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約，以開發及設計一種計劃中用於車輛之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HKMC為HKMI之經辦人。

作為HKMC所提供或將會提供之管理及其他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發展HK汽車項目之其他支援）之代價，HKMI已同意向HKMC授出HKMI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可收購HKMI於下列各項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根據任何法例或國際公約，以及全球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認可作為可累算擁有權權利的知識產權創作之任何專利權、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商業名稱、服務商標、精神權利、知識及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無形資產、申請上述任何各項之權利及HKMI根據法律或其他方面擁有的上述各項之所有註冊、申請、披露、重續、延長、延續或重新發出，而不論是否由HKMI或由第三方代HKMI開發（包括計劃中之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動力推動系統之所有權利與權益）（統稱為「HKMI知識產權」）；及(ii)HKMI就HKMI知識產權或HK汽車項目擁有、租賃或特許批授之所有樣本、工具、機器、設施及相關合約及其他資產，行使價相等於HKMI就開發有關知識產權或工程成果或根據第三方開發協議開發或收購資產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支。

HKMC可不時及多次行使HKMI選擇權。

行使選擇權所涉及之行使價可以下列方式支付：(i)免除HKMI結欠項目公司、HKMC或HKMC或項目公司一間或以上聯屬公司之任何貸款或其他債務而支付；或(ii)從HKMC、項目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HK汽車項目已付HKMI之任何其他金額（如有）扣減而支付。

HKMC可分多次行使HKMI選擇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如需要）於行使HKMI選擇權時尋求股東批准。

(2)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HKMC

 (2) 項目公司

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遠東金源交換項下之責任之代價，項目公司同意全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HKMC轉讓、讓與、交付及轉交其在項目公司所開發或與HK汽車項目有關之其他方面之所有知識產權、工作項目及成果之全部現時及未來權利。

因此，HKMC將擁有全部由項目公司開發之知識產權、工程成果及產品之權利與權益（包括所有技術及知識產權）。

倘若本公司未能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或之前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HKMC於項目公司所開發或與HK汽車項目有關之其他方面之知識產權、工程成果及產品之全部權利與權益，將自動轉讓予項目公司。

倘若及當HKMC行使HKMI選擇權，項目公司將從項目公司藉着任何私人配售提呈而籌得之所得款項中，向HKMC補還行使HKMI選擇權之全部費用，或另行承擔或支付任何就開發、購買或特許使用任何與HK汽車項目有關之知識產權而產生之第三方費用或開支。

若本公司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則尚未由HKMC行使之HKMI選擇權將自動轉讓予項目公司。

(3) 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項目公司
(2) HKMC

根據服務協議，項目公司同意就開發用於汽車及其他車輛之多燃料電力混合動力推進驅動系統向HKMI提供若干服務及支援。

服務協議項下之工程成果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應視作為受僱於項目公司而進行並由HKMI擁有之工作，並因而應包括在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所指涉之HKMI資產內。

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有助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MC）毋須付出任何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基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安排已實際提供或涵蓋）而擁有所有關於該等車輛之產品、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項目公司及HKMI所開發之任何產品、技術及知識產權，此乃本集團所從事之汽車開發及營運業務之關鍵資產及資源。

(4) 與ACFI之顧問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項目公司
(2) ACFI，由本公司、Ron Drinkard先生及Boyd Campbell先生持有80%、10%及10%權益。

ACFI獲美國國土安全部之美國公民及移民局指定為美國阿拉巴馬州參與投資移民試行計劃（亦稱為「地區中心EB-5計劃」）之認可地區中心。投資移民試行計劃是一項創造就業職位的簽證計劃，目標是刺激經濟活動及為美國勞動市場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亦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有機會成為美國的永久合法居民。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ACFI及EB-5計劃之資料」一段。

根據顧問協議，ACFI同意為項目公司之準投資者、彼等之法律顧問及項目公司就參加EB-5計劃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ACFI會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並會從發行人費用（50,000美元）支付，而有關費用乃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各認購人除認購價外須就有關單位支付之金額。

作出遠東金源交換項下擬定安排之原因及潛在得益

董事相信，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之擬定安排構成本集團策略性地參與開發及管理項目公司所承接之HK汽車項目之組成部分。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之擬定安排架構及實行遠東金源交換可帶來以下潛在得益：

- (1) 項目公司可藉發行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予A類投資者，獲得開發HK汽車項目之資金；
- (2) 就A類投資者而言，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為不可贖回及不附帶任何利息，而交換每1,000個A類可交換有限責任合夥單位讓彼等有機會把其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轉換為有價證券（即以本公司普通股之形式）。在取得美國政府或其他授權機關之必要同意及批准並達致入藉準則之前提下，此項投資可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有機會成為美國合法永久居民；
- (3) 就本公司而言，A類投資者在把彼等之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交換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將獲得A類投資者於項目公司所作出之投資，此舉措整體上意味着本公司將取得於HK汽車項目之直接投資而毋須付出任何現金，同時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

- (4)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之擬定安排有助本公司取得項目公司及HK汽車項目之控制權及重大擁有權；
- (5) 輔帶協議下之安排讓HKM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實際上取得及擁有項目公司及HKMI所開發之全部產品、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及
- (6) 由於HK汽車項目由一般合夥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此安排有助本公司於以下方面監控HK汽車項目之發展，並盡可能減低本集團可能承受之潛在業務、財務及營運風險（相對直接投資於HK汽車項目而言）：
 - (a) HK汽車項目屬資本密集之項目。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擬定之安排讓本集團可利用項目公司將會籌集的資本，在美國建立及發展其汽車業務，從而在最大程度上減低營辦同類性質及規模之新業務時一般所涉及之財務負擔；
 - (b) 本公司既為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透過HKMP GP A, LLC），對項目公司（包括HK汽車項目）之商業政策、策略、發展和營運擁有全盤控制權，而此舉可減低項目公司所營辦之HK汽車項目之營運風險；
 - (c)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定，本公司可於遠東金源交換後選擇把本公司於遠東金源交換中獲得之任何或全部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交換為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其有權享有項目公司之99.99%經濟利益），或由項目公司贖回本公司於遠東金源交換中獲得之任何或全部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此等安排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能選擇：(i)藉著把項目公司之業務（包括HK汽車項目）管理交回項目公司而從參與其中實現成果，及(ii)倘若本公司在當前情況下認為適合，可基於任何商業上合理之原因以贖回方式（據此本公司可按每單位650美元贖回本公司自遠東金源交換收取之各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退出該項業務。

誠如本公佈上文所披露，如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而項目公司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前並無進行替代交易，則會自動進行遠東金源交換。倘若HK汽車項目於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日期與遠東金源交換日期之間未能成功（在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方面）進行，則本公司並無自由選擇進行遠東金源交換。董事會認為，每項業務均有既有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就此性質之長期項目而言，董事會願意作出承擔。

本公司之目標為運用項目公司作為開發其美國汽車業務之平台，並使本公司躍升成為世界上首家專門大量生產多燃料（天然氣及汽油）電力混合動力推進汽車之公司。

董事（其中仰融博士將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後方會就此表示意見）認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仰融博士自願放棄投票）亦認為，輔帶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可選擇之集資方式（包括供股、公開發售及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藉此為其參與HK汽車項目撥資。董事會認為，鑑於發展HK汽車項目需要作出大額資本承擔，透過發行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將令本公司可從潛在A類投資者獲得策略性融資。由於此舉不會對股東造成沉重財政負擔（就公開發售或供股而言），亦可減少本集團之財政負擔（例如利息支出）及相關風險，故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相對較為可取。策略性參與HK汽車項目一旦成功，將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擴闊商機及締造價值。

項目公司於本集團賬目內之處理方式

由於項目公司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才組成，項目公司尚未編製任何賬目。項目公司尚未投產，自成立以來亦未確認任何溢利。

本公司作為HKMP GP A, LLC（項目公司之初步一般合夥人）及HKMP LP A, LLC（項目公司之唯一初步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單一間接股權擁有人，本公司在管理及控制項目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廣泛之權力，並間接擁有項目公司之99.99%經濟利益。基於此等管理及擁有權架構，就會計角度而言項目公司將被當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綜合計算入本集團賬目內。

不論上文所述之項目公司會計處理方式，鑑於收購項目公司須待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及遠東金源交換得以進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方告作實，且在達成上述各項前不會實行，故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於遠東金源交換前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利與權益在該交換之設定基制下大體上屬「浮動」性質。有關權利與權益僅會於遠東金源交換進行時方會就本公司而言變為「確定」或「固定」（即毋須受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下之撤銷或撥回所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

就本公司通過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包括遠東金源交換）及輔帶協議下擬定之多項安排策略性地參與HK汽車項目，在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藉着A類投資者各自對項目公司作出之出資及通過履行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可能得到之潛在最大得益，當實行遠東金源交換時（據此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下擬定之安排及交易將予「實體化」）時，將觸發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該等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100%。

儘管在未能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及並無進行遠東金源交換之情況下，該等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實際上須予取消或撤回，惟本公司擬把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分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乃由於HKMP SPGP A, LLC（作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訂約方）之唯一擁有人仰融博士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4A.17條，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須待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Sun East LLC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該等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放棄投票，而Sun East LLC乃由(i)仰融博士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持有）；及(ii)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以仰融博士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基金的共同受託人而持有65%權益。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輔帶協議項下擬定之安排及交易標誌著本公司確實嘗試把業務拓展至美國汽車業。儘管本公司策略性地參與於項目公司所營辦之HK汽車項目，惟本公司現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此等建議中之安排及交易並不構成把將予收購之資產上市之嘗試，亦非構成有關嘗試之交易或安排或連串交易或安排之一部分，及非為迴避上市規則第8章下有關新申請之規定之做法。

有關項目公司及HK汽車項目之資料

HK汽車項目是一項在美國進行之綠色項目。

項目公司之製造及其他非行政業務初步將設於美國亞拉巴馬州，但項目公司或會於美國其他州份開設設施。項目公司已鎖定美國亞拉巴馬州鮑德溫縣北部之一幅3,000英畝工業用地，作為興建其製造設施之潛在地點。本集團現正與鮑德溫縣磋商，以便落實建議將由鮑德溫縣及亞拉巴馬州共同提呈之批授潛在工地之優惠組合，作為項目公司於美國亞拉巴馬州投資的優惠。

項目公司將跟隨第一代汽車之流程生產，汽車將由使用汽油及壓縮天然氣以及混合電子摩打的內燃引擎驅動。項目公司之產品將環繞尖端科技建構：混合多燃料及電力之混合推進系統、符合甚至超乎最嚴謹國際標準之低排放量、低至每加侖45英里之高能源效益（其符合並超乎美國節約能源法所設定之全新企業平均燃料經濟性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前為每加侖35.5英里））、體積較小且具有綜合推動技術之1.5公升引擎及其他先進技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HK汽車項目之發展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市場最新消息。

有關HKMI之資料

HKMI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HKMI之唯一成員／創辦人是Frank G Li先生，彼乃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成立HKMI旨在探索、把握及發掘汽車行業之投資機遇，以及參與美國汽車相關投資及開發項目。

有關HKMC之資料

HKMC為本公司在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HKMI之經辦人。

有關ACFI及EB-5計劃之資料

一九九零年，美國國會制定移民法，設立一項以僱傭為基礎之移民投資者簽證計劃（亦稱為「區域中心之EB-5計劃」），其將由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透過其繼承機關美國移民歸化局管理。EB-5計劃允許外國公民在美國獲取有條件居留權，以換取在美國作出資本投資，令美國經濟受惠。每項投資須最少為美國工人創造十份直接全職職位。最低投資金額1,000,000美元，但若投資是在美國失業率高企地區或合資格郊外地區作出，則最低金額會減至500,000美元。一九九二年，美國國會制定投資移民試行計劃，其允許公共及私人實體申請成為區域中心，令投資者可為美國工人投資及創造最少十個直接、間接或促成之全職職位。

ACFI為根據投資移民試行計劃之核准區域中心，並於亞拉巴馬州組建為一間有限公司，以與美國亞拉巴馬州、地方政府機構及位於亞拉巴馬州範圍內之私人企業合作提升亞拉巴馬州之經濟狀況。ACFI尋求增加銷售、改善區內勞動狀況、致力締造就業機會、為外國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任亞拉巴馬州之指定區域中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肥料和環保產品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之研發。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開拓美國汽車業務的商機，當中包括參與HK汽車項目及節能環保多燃料混合動力推進發動機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可望在能源使用及環保方面起着正面作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包括遠東金源交換，以及根據一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遠東金源交換股份）及輔帶協議（以有關本集團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為限）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

一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包括遠東金源交換）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之進一步資料、HK汽車項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包括遠東金源交換）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安排及交易（包括遠東金源交換）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應注意，實行遠東金源交換及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有關本集團而為限）及輔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須待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遠東金源交換不一定得以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ACFI」 | 指 | Alabama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一家於美國阿拉巴馬州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Ron Drinkard先生及Boyd Campbell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 |
| 「輔帶協議」 | 指 | 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服務協議及與ACFI訂立之顧問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投資者」 | 指 | 須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所豁免為非美國人士之投資者，並根據備忘錄及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條款認購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且已獲項目公司認可為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
| 「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 指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各自己獲項目公司認可為合夥人並持有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人士 |
| 「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指 | 項目公司之A類可交換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其持有人無權獲取項目公司之分派，但其持有人獲賦予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交換權利 |

| | | |
|--------------|---|--|
| 「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 指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各自己獲項目公司認可為合夥人並持有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人士 |
| 「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 指 | 項目公司之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為用以釐定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相對應佔之淨溢利及淨虧損、項目公司資產分派，以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相對之投票權的基準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交換」 | 指 | 遠東金源交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換或（視情況而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載述之替代交易 |
| 「交換日期」 | 指 | 各單位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後之曆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惟該等單位之初步交換日期不得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 |
| 「遠東金源交換」 | 指 | 誠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所述，以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交換為遠東金源交換股份 |
| 「遠東金源交換股份」 | 指 | 於遠東金源交換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交換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KMC」 | 指 | 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本公司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HKMI」 | 指 | Hybrid Kinetic Motors Investment,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Frank G Lee先生擁有 |
| 「HKMI選擇權」 | 指 | HKMI根據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授予HKMC之選擇權，該選擇權可向HKMI收購HKMI於HKMI或透過第三方所開發之所有工程成果之所有權利、擁有權與權益，包括建議中之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動力推進系統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購買價相等於HKMI根據第三方合約開發有關產品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
| 「HK汽車項目」 | 指 | 項目公司所從事或將從事關於開發及製造使用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動力推進系統之先進技術汽車之項目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及丁國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及（如適用）有關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指 | HKMC與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項目公司向HKMC轉讓其於項目公司所開發並與HK汽車項目有關之其他方面之所有知識產權、工程成果及產品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 |
| 「有限責任合夥人」 | 指 | 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或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
|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 指 | 由HKMP GP A, LLC、HKMP SPGP A, LLC及HKMP LP A,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項目公司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以監管項目公司的成立、企業架構及內部管理，並在其他方面監管單位持有人各自之權利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備忘錄」 | 指 |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私人配售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由項目公司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呈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以供認購之條款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由本公司與HKM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概述本集團策略性地參與HK汽車項目之初步框架 |
| 「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 | 指 | HKMC與HKMI就HKMI向HKMC授出HKMI選擇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 |
| 「項目公司」 | 指 | 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
| 「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 | 指 | 就進行遠東金源交換所需之必要同意書、授權文件及批文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
| 「服務協議」 | 指 | 項目公司與HKM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其中包括）使用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動力推進系統向HKMI提供有關發展汽車及其他車輛之若干服務及支援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輔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i)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悉數行使遠東金源交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遠東金源交換股份之最高數目所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替代上市公司」 | 指 | 一般合夥人為項目公司選定之任何實體，而(i)該實體之普通股在一所一般合夥人所滿意之國際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同業報價系統上市買賣或掛牌；及(ii)有關實體同意受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條款約束 |

| | | |
|--------|---|---|
| 「替代交易」 | 指 | 在本公司未能於遠東金源批准最後限期前取得必要之遠東金源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條款以替代上市公司取代本公司 |
| 「單位」 | 指 | 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單位、A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視情況而定）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泉先生（副主席）、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川濤博士及侯俊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及丁國傑先生。

本公佈所述之港元乃按1.00港元兌7.75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換算不應視為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